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，2021年3月至5月，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对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(以下简称区机管局)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

一、基本情况和审计评价

区机管局为区一级预算单位。2020年部门预算由区机管局本部和3个所属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。

区财政局年初批复区机管局2020年度财政支出预算总额为15505.74万元，调整后的支出预算总额为16619.75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区机管局2020年度预算收支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会计核算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。同时，区机管局进一步加强了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，执行有关内部控制制度。但审计中也发现一些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的问题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(一) 部分经费报销不够规范

经审计抽查，部分费用报销的票据不够规范，涉及金额共计6.04万元。

（二）部分公务车维修未按规定执行

经审计抽查，部分公务车维修事项未在定点维修点实施，涉及金额4.64万元。

（三）部分内控制度更新不及时

经审计，区机管局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内容与现行法规不符，未及时更新。

（四）部分工程项目预付款比例超标准

经抽查，区机管局5个工程项目中，有2个项目的合同约定预付款比例超过相关规定比例。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及意见

对上述问题，我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。

（一）对部分经费报销不够规范的问题，建议区机管局进一步加强支出审核，确保报销票据规范。

（二）对部分公务车维修未按规定执行的问题，建议区机管局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维修的管理。

（三）对部分制度更新不及时的问题，建议区机管局及时按现行规定调整相关管理制度。

（四）对部分工程项目预付款比例超标准的问题，建议区机管局加强工程项目管理，规范工程合同的签订。

具体整改情况由区机管局向社会公告。